

附件 9: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。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敏： _____

刘文君： _____

张 平： _____

2019年4月28日